

第 30/2021 號行政法規
《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
將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市政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外賣場所 設立登記制度



為完善外賣店的監管
工作，強化生產和處
理食品的管控，保障

公眾食用安全，市政署透過立法方式對
未納入特區政府准照規範的經營外賣食
品活動場所設立登記制度

外賣食品活動？

是指製造、加工、烹煮或調配食品，並向公眾零售以供其在售賣該等食品的場所外直接進食的行為



經營地點

外賣食品活動場所必須設有實體店，不得設於現場環境與經營活動不符的地點，禁止私人住宅經營



登記制度對象

登記制度對象為任何現時未領有准照，涉及食品處理、加工的經營場所，包括外賣店，及使用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作為經營或傳播媒介的外賣場所，例子如下：

- ▶ 小食店
- ▶ 外賣飯盒店
- ▶ 燒味/滷味店
- ▶ 外賣飲料店
- ▶ 壽司刺身店
- ▶ 麵包西餅店
- ▶ 便利店、手信店（涉及烹煮或調配外賣食品）等



不受登記制度監管的場所

臨時性展銷食品的場所/攤位



公共街市攤位



市政署管理的售賣亭、茶座及小食店



按其他法規須領有准照
或許可的食品業場所





設備、配置



食品安全

重點
監管事項



場所設置



場所衛生

登記時限

須在開業前
完成登記，
才可向公眾開放

須於6個月過渡期內
(即2022年5月15日或之前)
向市政署提出登記並
獲發登記證明

未開業的外賣店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shopfront. The sign above the entrance is red with white text. The awning is red and white striped. The entrance is dark with a small light on the door.

已營運的外賣店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shopfront. The sign above the entrance is green with white text. The awning is green and white striped. The entrance is dark with a small light on the door.

識別登記



- 1 店內張貼登記證明
- 2 顯示已登記的資料(場所登記編號)於互聯網等傳播媒介
- 3 向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交登記證明
- 4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將已登記的資料(場所登記編號)顯示於平台上

如何登記

申請者可透過親臨市政署轄下各服務中心/

透過一戶通進行網上辦理

(相關服務將於2021年11月15日起正式開通)



一戶通

Conta únicade
acesso comum

處罰制度

違反法規的相關規定，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
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



查詢或瞭解更多

《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

專頁二維碼 (QR Code)



熱線查詢

2833 8181